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解除保全财产冻结；二审撤诉；一审起诉、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被告
- 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3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合计价值 65,438,882.89 元的财产的冻结；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78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 78 起上诉案件撤回上诉；新增 36 起一审起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 4,619,629.13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二审上诉案件暂未收到判决结果，新增的一审起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在上述案件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等文件，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合计价值 65,438,882.89 元的财产的冻结；高院裁定 78 起上诉案件撤回上诉；新增 36 起一审起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 4,619,629.1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18）湘 01 民初 2638-2 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原告阙文彬以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案支付义务为由

向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财产的冻结。

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价值人民币 23,069,084.23 元的财产的冻结。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

2、(2018)湘 01 民初 2639-2 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原告阙文彬以本案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为由向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财产的冻结。

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价值人民币 36,853,391.26 元的财产的冻结。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阙文彬负担。

3、(2018)湘 01 民初 2640-2 号《民事裁定书》

一审原告新余恒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本案已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为由向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财产的冻结。

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价值人民币 5,516,407.40 元的财产的冻结。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新余恒利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二、高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院裁定撤回上诉的 78 起案件中：

1、仅公司提起上诉并撤诉的案件为 49 起，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 49 起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213,572.5 元，由公司负担。

2、一审原告与公司均提起上诉但仅公司撤诉的案件为 27 起，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上述 27 起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87,300 元，由公司负担。

3、一审原告与公司均提起上诉且均撤诉的案件为 2 起，法院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 2 起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2,094 元，由公司负担。

三、新增一审案件情况

1、原告：李波等共计 9 名原告

被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2,142,904.96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原告：夏琼等共计 27 名原告

被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帅放文

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 2,476,724.17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2 号)，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36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开庭案件进展情况

(一) 一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院已对 885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分别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75,401,554.20 元，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955,079.46 元；对 16 起案件进行调解，公司与原告一致同意调解，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2,894,465.79 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6,270.09 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72、2019-088、2019-1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生效的一审判决和调解结案的 576 起案件已完成赔付，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暂未完成赔付的案件为 49 起。

(二) 二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上诉阶段的案件合计 276 起，暂未收到以上二审上诉案件的判决结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

其中 1 起合同纠纷，金额 2,850,000 元，已进入执行阶段；1 起合同纠纷，金额 10,038,882.64 元，双方已调解，进入执行阶段；1 起合同纠纷，金额 91.2 万元，处于立案阶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为股权纠纷，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576 起案件完成赔付，公司应向原告赔偿损失的余额合计 34,645,669.65 元，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余额合计 515,588.57 元，公司已就相关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35,698,076.5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于上诉阶段的案件合计 276 起，涉及一审诉讼金额合计 256,175,917.341 元。其中：1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公司同时向法院提起上诉；265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向法院提起上诉；10 起案件为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在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6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中院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 4,619,629.13 元。上述一审案件在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应诉通知书》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